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5名，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,342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91,550,400股的0.4603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

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、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、理财产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全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林诗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全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